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人社发〔2019〕56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党委各部委干部(人事)处,区直各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人力资源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战略,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

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18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宁组发〔2018〕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我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中,取得重大成就、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具有一定创新创业潜质的人才,包括从区外全职引进的相应层次人才和我区自主培养达到相应水平的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在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区直相关部门,按照德才兼备、业内认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由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明确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类型和条件。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依其政治素质、学术水平、业绩贡献、行业和社会认可，划分为 A、B、C、D、E 五个层次。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坚持科学精神，潜心一线科研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三)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附件 1)相关要求。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常年受理、分批办理的办法进行，认定程序如下：

(一)**自愿申报**。高层次人才如实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表》(附件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用人单位初审。

(二)初步审核。

1.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照隶属关系和归口管理的原则报送。隶属自治区部门(含中央驻宁单位)管理的,分别报送各主管厅局委办复审;隶属市、县(区)管理的,报同级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审;

2.自治区各厅局委办,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类汇总后(填写附件3),分别报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详见附件4);

3.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提出初步认定建议,汇总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评审认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认定条件清楚、认定层次明确的,直接认定相应类型;对认定条件、认定层次模糊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提出认定意见。

(四)研究审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认定结果报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发证。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审定人员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印发认定文件,发放“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

第四章 认定结果运用和考核管理

第八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凭“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

才证”，享受相关待遇。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经培养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申请相应层次的认定。

第十条 在职在岗的各层次人才实行考核评估制度，由用人单位结合年度考核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用人单位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取消高层次人才认定资格，注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

（一）学术、业绩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认定资格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二）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记过及以上政务处分、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之一的；

（三）失踪或死亡的；

（四）违反我区高层次人才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仅限本人使用，丢失、损坏后由本人或用人单位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申请补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2019年)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情况汇总表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分工表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2019年)

第一类(A类) 主要包括: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二)“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三)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排名第1位);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者(团队带头人);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位);

(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五)其他经认定达到A类标准的人才。

第二类(B类) 主要包括:

(一)“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国医大师;

(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三)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

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2 至第 5 位)和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排名前 3 位);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3 位);

(四)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五)其他经认定达到 B 类标准的人才。

第三类(C 类) 主要包括:

(一)“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

(二)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2 位);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排名前 2 位);

(三)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塞上英才”或其他省区相当于该层次的人选;

(四)其他经认定达到 C 类标准的人才。

第四类(D 类) 主要包括:

(一)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二)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 1 位);

(三)享受国务院和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四)省(部)级教学名师、名医师、文化名家、农业名家、技能大师等人选;

(五)其他经认定达到 D 类标准的人才。

第五类(E类) 主要包括:

(一)全日制博士(包括海外留学归来博士);

(二)其他经认定达到 E 类标准的人才。

在工程、经济、金融、教育、卫生、农业、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体育、新闻、理论、出版等领域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纳入相应层次。

(注:担任首席科学家或上述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求任职在五年以上,在任期内,项目实施或机构经上级主管部门评估为合格以上。)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申报认定表

申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呈报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学历证号	
学 位			学位证号	
专业技术 职 称			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及 地址			参加工作时间	
有效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号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通行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人 才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宁单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全职聘用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员	
用人单 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申请认 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申请认定依据：			
主要学习 工作简历				
工作业绩及 获奖情况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p>所在单位 初审意见</p>	<p>建议认定为：<input type="checkbox"/>A类 <input type="checkbox"/>B类 <input type="checkbox"/>C类 <input type="checkbox"/>D类 <input type="checkbox"/>E类 认定依据： 联系人：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各厅 局委办或 市、县（区） 人社部门 （会同同级 行业主管部 门）审核 意见</p>	<p>建议认定为：<input type="checkbox"/>A类 <input type="checkbox"/>B类 <input type="checkbox"/>C类 <input type="checkbox"/>D类 <input type="checkbox"/>E类 认定依据： 联系人：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各行 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建议认定为：<input type="checkbox"/>A类 <input type="checkbox"/>B类 <input type="checkbox"/>C类 <input type="checkbox"/>D类 <input type="checkbox"/>E类 认定依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社 厅认定意见</p>	<p>认定结果为：<input type="checkbox"/>A类 <input type="checkbox"/>B类 <input type="checkbox"/>C类 <input type="checkbox"/>D类 <input type="checkbox"/>E类 认定依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人才 工作领导小 组审定意见</p>	<p>审定结果为：<input type="checkbox"/>A类 <input type="checkbox"/>B类 <input type="checkbox"/>C类 <input type="checkbox"/>D类 <input type="checkbox"/>E类 认定依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分工表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A 类	诺贝尔奖获得者；“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排名第 1 位)。	自治区科技厅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者(团队带头人)。	自治区科协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排名第 1 位)。	自治区教育厅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宁夏社科院
B 类	“千人计划”人选；“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3 位)。	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第 2 至第 5 位)和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	自治区科技厅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	自治区科协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排名前 3 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国医大师。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分类目录		审核部门
C类	“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塞上英才”或其他省区相当于该层次的人选。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	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	自治区科技厅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自治区科协
	省(部)级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	自治区社科联
D类	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享受国务院和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技能大师人选。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位)。	自治区科技厅
	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位)。	自治区社科联
	省(部)级文化名家人选。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省(部)级名医师人选。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省(部)级教学名师人选。	自治区教育厅
	省(部)级农业名家人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E类	全日制博士(包括海外留学归来博士)。	自治区教育厅

